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 本

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1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(102)字第 037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迭接獲部份會員建築師反應，使用「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」套用地籍圖 DXF 電子檔時，每筆地號需再收取 10 元費用，造成莫大負擔，本會並未同意此一收費機制，為免以訛傳訛，特此聲明及澄清，並請 鈞署惠予修正為禱。

說明：一、檢附 101 年 7 月 6 日「研商各縣市建築書圖及數值地籍圖資料交換作業」會議紀錄乙份。(如附件一)  
二、會員建築師另反應下載圖檔使用不順暢，不堪其擾，並請改善，以利作業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 練 福 星